

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浉水砂 罚决字〔2022〕第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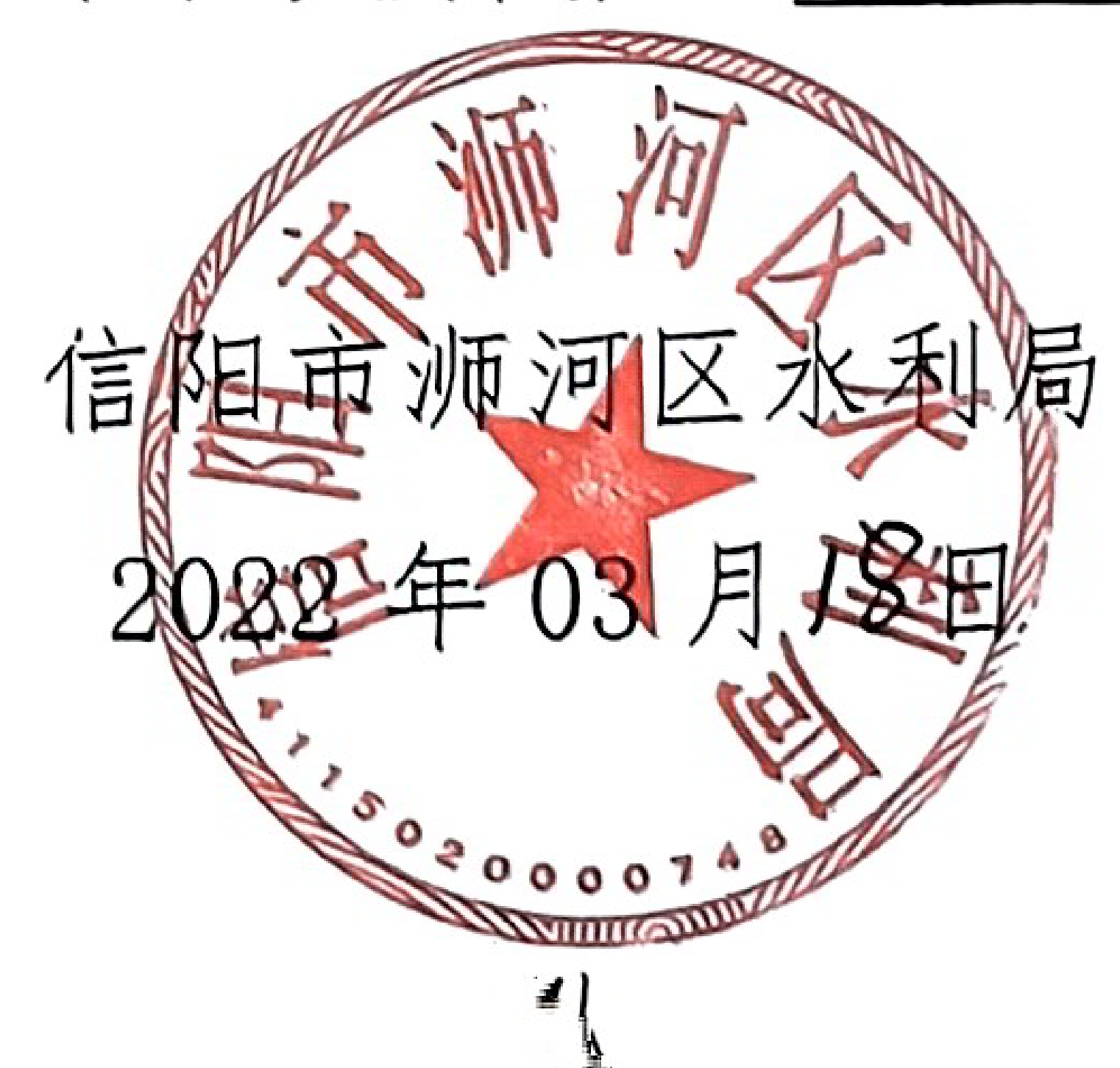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06日对你违法开采河砂一事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浉河区游河乡高台村小余湾组白沙河河道管理范围内（提灌站附近）用铲车违法开采河砂26.5m³（约39.75吨）的行为，违反了《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禁止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在我执法人员讲明相关法律法规并下达《浉河区水利局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信浉水砂罚责停字〔2022〕第01号），你仍未停止违法行为，继续使用违法开采的河砂。2022年3月8日我局依法对你下达《浉河区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浉水砂罚责改字〔2022〕第01号），你于当日在执法人员监督下将堆在富丰合作社院内剩余的砂倒入河道内。经我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2022年03月10日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下达了《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浉水砂罚先告字〔2022〕第02号）、《浉河区水利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信浉水砂罚听告字〔2022〕第02号），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我局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违法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勘验照片；3、询问笔录；4、保证书；5、砂堆测绘报告书。

根据《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

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和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违反《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违法采砂 50 吨以下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确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以人民币柒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信阳市浉河区支行，收款单位：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账号：1020111000001012）。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贰份）